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9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玉儒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42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玉儒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許玉儒不知理性解決其與告訴人許達德間之糾紛，率爾為本案恐嚇犯行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始終坦承，告訴人願意原諒被告，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秀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4253號

被 告 許玉儒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鎮○里0鄰○○路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許玉儒因遭公司解雇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29日上午10時14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○路00號「長泓膠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內，以電話對其主管許達德恫稱：「我絕對會在外面堵你」、「不然我就帶人進去公司裡面堵你！」、「我叫少年仔去，沒關係啦，我不去也沒關係啦，我就叫少年仔等在外面去堵你啦！」、「……你就不要被我堵到啦！我會開始計畫，我會叫人去堵你，你哪一台車我也知道……你最好都不要下班！……」等語，以此加害許達德生命、身體、自由之事恐嚇許達德，致許達德心生畏懼。

二、案經許達德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玉儒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許達德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手機對話截圖及LINE語音通

話譯文附卷可稽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，洵堪認定。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檢 察 官 姚玗霖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書 記 官 蘇惠菁